

B06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东方财富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2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6年6月22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61号)和2017年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延期募集的函》(机构部函[2017]496号)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7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保证《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销售代理人管理其他基金的净值并不表示本基金净值的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守信、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的净值会因为股市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风险等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进行具体分析,获得本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本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集中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规则导致的投资债券引发的风险,基金投资对象对资金使用限制或导致的特殊风险,等等。

本基金将混合基金,属于投资于基金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中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将股票资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票资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杠杆放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规定的时段内补足保证金,投资人将面临被强制平仓,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重大损失。

本基金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到投资范围内,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1) 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2)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则面临支持证券的再投资风险将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的买卖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的再投资风险。

(5) 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因为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起的风向,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幕交易、泄露信息、利益冲突、IT系统故障等。

(6) 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状况等审慎选择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和基金净值变化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调整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托管费率等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托管费率等事项的议案,会议于2017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上述议案,自2017年4月1日起,本基金实施新的费率,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决议情况,可参阅本基金托管人于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20日、2017年6月30日以及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基金托管人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关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批露管理办法》的公告,并按约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为首次更为根据2019年8月5日《关于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并重新签署合同的公告》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的修订及中国证监会201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更新,本基金于2019年8月1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作相应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以2018年3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基金托管人网站上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关于调整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托管费率等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费率、托管费率等事项的议案》,本基金于2019年8月1日起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作相应修改。

6. 还述之人员目前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 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8号1-4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年6月11日至206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3106322

联系人:李景岩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万	64%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万	27%
渤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万	9%
合计	30,000.00万	100%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3. 基金持有人概况

(一) 基金持有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年6月11日至206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3106322

联系人:李景岩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万	64%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万	27%
渤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万	9%
合计	30,000.00万	100%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3. 基金持有人概况

(一) 基金持有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年6月11日至206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3106322

联系人:李景岩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万	64%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万	27%
渤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万	9%
合计	30,000.00万	100%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3. 基金持有人概况

(一) 基金持有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年6月11日至206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3106322

联系人:李景岩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万	64%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万	27%
渤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万	9%
合计	30,000.00万	100%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组织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3. 基金持有人概况

(一) 基金持有人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